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盈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，就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环境

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分别行使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，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，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及时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，涵盖了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资源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，分别存储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0342100479511账户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44201502800052534573账户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755915326810202账户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00392518000120109027198账户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10000120600115账户之中。长盈精密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2、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,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,公司2010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,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,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,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外,还进一步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,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、内容、程序、信息收集、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。

3、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

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,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

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,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,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沟通,确认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,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,符合公司制定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五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公司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,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六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人认为:2010年度,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,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,公司的《评价报告》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李天宇

徐 峰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03 月 18 日